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相电力，股票代码：300427）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及 Wind 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代码：882423）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创业板综合指数 (代码:399102)	Wind 电气部件与设备指 数(代码:882423)
2016 年 5 月 11 日	61.55 (除权除息后收 盘价为 19.18 元 ¹)	2438.79	4549.90
2016 年 6 月 8 日	21.89	2693.77	5050.76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累计涨幅为 14.13%。扣除创业板指数同期累计涨幅因素外，上涨幅度为 3.67%；扣除 Wind 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同期累计涨幅因素外，上涨幅度为 3.12%。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 Wind 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¹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除权除息后收盘价计算方式为 $(61.55-0.19)/(1+2.2)=19.18$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署页）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